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陳國新

代 理 人 蔡尚宏律師

相 對 人 大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峯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(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97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補償等項目（即本院114年度勞補97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。而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聲請人主張縱為真實但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等情形，

01 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法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解景惠